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一三年九月·天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3年9月10日 9:30

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主持人：董事长张秉军先生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谢剑琳女士介绍：

（一）《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司标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监事周京尼先生介绍投票程序并投票表决；

计票，休会10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复会，由监票小组组长周京尼先生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宣读对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七、宣布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1
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司标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本次股东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股东凭股东代表证出席会议，并依法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
4. 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会议发言，请先填写提问登记表，并按顺序依次发言。
5.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6.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数。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一般在五分钟左右。
7.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8.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司标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完善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标识中产权关系的辨识度，公司拟对英文名称、司标进行修改，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一、英文名称

原英文名称为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Co., Ltd.*，拟修改为 *Tianjin TEDA Co., Ltd.*。

二、司标

原司标为：



拟修改为：



三、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条款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EDA Co., Ltd.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Co., Ltd.)”

拟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EDA Co., Ltd.”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原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请董事会审议。若该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简 历

魏莉，女，55岁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一级律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市红桥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组建合伙制贤达律师事务所，创办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高教委员会委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公安局监督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投票说明

- 一、凡按规定在我公司正式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进行投票。
- 二、请您核对“表决票”与“出席证”之序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发票人联系并更正。
- 三、代表股份合计是指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含限售部分和非限售部分）。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 四、对本次股东大会待决议事项，您如同意，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内赞成写“A”，反对写“B”，弃权写“C”。
- 五、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楚，不能涂改。
- 六、请把表决票投在指定的票箱内。
- 七、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即为废票。
- 八、投票时请将表决票背面面对监票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